



十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东莞市虎门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）的（虎门镇市政道路增设路灯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电缆保护管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广东添丰塑料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1人，营业收入为1186.5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26.42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（铜芯电力电缆、电力电缆头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众明电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6人，营业收入为10017.4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28.37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3.（箱式变电站、箱变基础、箱式变电站系统调试、接地装置调试、供电系统调试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广东瑞凯电气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8人，营业收入为1260.8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2.35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4.（箱变围栏、标志牌、接地极、接地母线、照明配电箱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广东奇灵电气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8人，营业收入为1128.6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26.39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5.（铝合金电力电缆、压铜接线端子、配线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广东黄埔珠江电线电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2人，营业收入7402.5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01.85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6.（虎门镇市政道路增设路灯项目清单除以上 1-5 项货物外的其他所有货物），



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广东佛照林頓节能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9人，营业收入为126.3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6.98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广东佛照林頓节能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11月14日



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：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真实性负责，供应商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。在实际操作中，供应商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的，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、准确的信息。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，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、准确的，不建议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